

法律扶助基金會依法律扶助法第33條及35條之規定辦理回饋金及追償金追討作業，得憑司法判決暨畫面寄送不達證明文件，逕行向戶政事務所申請閱覽受扶助人之戶籍資料或交付戶籍謄本

發文機關：內政部

發文字號：內政部 98.12.24. 台內戶字第0980234749號

發文日期：民國98年12月24日

主旨：有關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臺中分會（簡稱法扶會）依法律扶助法之規定辦理回饋金及追償金追討作業，可否憑扶助案之司法判決證明文件逕行申請受扶助人之戶籍謄本，以利辦理回饋金及追償金追討作業乙案，復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府98年12月15日府民戶字第0980327397函辦理。

二、按法律扶助法（以下簡稱法扶法）成立之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其主管機關為司法院，依法提供弱勢者法律諮詢、法律文件的撰寫或委請律師代理民、刑事及行政訴訟等協助性行為，並訂定監督管理辦法，由司法院為其監督管理機關，同時得於司法判決確定後，依法扶法第33條及35條以書面向受扶助人請求回饋金及追償金，合先敘明。

三、次按法扶法第34條規定：「受扶助人應依分會書面通知之期限及額度繳納應分擔之酬金及必要費用或回饋金。受扶助人不依前項通知，限期繳納應分擔之酬金及必要費用或回饋金，未提出異議或提出異議經基金會或分會駁回時，分會得移送法院強制執行，免徵執行費。應分擔之酬金及必要費用或回饋金之繳納，有影響受扶助人及其共同生活親屬生計之虞者，得減免之。」再按戶籍法第65條規定略以：「本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戶政事務所申請閱覽戶籍資料或交付戶籍謄本；…（第1項）。利害關係人依前項規定申請時，戶政事務所僅得提供有利害關係部分之戶籍資料或戶籍謄本（第2項）。…」依上開規定，若因寄送不達致受扶助人未於期限內提出異議，法扶會得移送法院強制執行，故其所提憑之司法判決暨畫面寄送不達之證明文件得為利害關係證明文件。